



政府資訊自由化

11-12

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副教授
毛慶禎

政

府資訊自由化有三個層次：

1. 公共資訊—與國家安全無關的政府資訊，開放供人民自由查閱、複製；
2. 資訊透明—人民有權知道政府的資料庫怎麼記載有關他本人的資料；
3. 個人隱私—個人資料不受非法的刺探。

公共資訊

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通過的「行政程序法」，第 44 條提到：

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，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；其公開及限制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前項所稱資訊，係指行政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、圖片、紀錄、照片、錄影（音）、微縮片、電腦處理資料等，可供聽、讀、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。

有關行政機關資訊公開及其限制之法律，應於本法公布二年內完成立法。

於完成立法前，行政院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實施之。

我們可以合理的期待，到了民國 92 年 12 月 28 日以前，行政機關的資訊將會依法公開。

在完成立法之前，行政院先以行政命令形式，在民國 90 年 2 月 21 日公布「行政資訊公開辦法」，規定行政機關應主動公開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書、照片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、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之訊息。

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公布的「圖書館法」，要求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個人、

法人、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圖書、期刊、報紙、視聽資料、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，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；以便該等圖書館服務公眾。根據政府網路資訊站的說明，為使政府出版品廣為民眾取用，選定 40 所圖書館為寄存政府出版品，提供民眾免費使用政府出版品之管道；有 7 所圖書館為完整寄存圖書館：國家圖書館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、國立臺中圖書館、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；同時也是政府網路資源站之寄存圖書館。

再加上審議中的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（草案），算是對政府資訊公開的正面回應。近年來，網路技術的發展，讓政府有機會更進一步的揭露相關資訊。以美國為例，1950 年以來，設在美國商務部（Department of Commerce）的科技資訊服務（National Technical Information Service, NTIS），一向以收費方式提供政府資訊—紙本或縮影本。在網路的時代裡，政府資訊可以從網路上免費下載，科技資訊服務不以收費維持，美國商務部於 1999 年 8 月 12 日的新聞稿裡，明白指出關閉收費型的科技資訊服務，把它的文件及服務，轉移給美國國會圖書館，以免費服務為原則。

資訊透明

曾經聽過這樣的事。銀行存摺被登錄「查扣」一千多元，向銀行查詢，得到的答案是法院所為，請求提示公文，回答是依照規定不能給客戶看該公文，再問該規定何在，又



回答：依照規定，該規定不能讓客戶知道。這算什麼邏輯？

民國88年1月25日發布的「地方制度法」，第16條明白規定：

直轄市民、縣（市）民、鄉（鎮、市）民的權利如下：

五、對於地方政府資訊，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。

資訊透明化的用意，在於防止政府私下搜集與整備資訊，人民有權知道政府的資料庫怎麼記載有關他本人的資料。希望在未來的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裡，能夠明白規定人民請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。

個人隱私

稍具規模的網站，多半提供保障隱私權聲明，說明該網站如何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不外洩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劃的「我的e政府·電子化政府入口網」，卻找不到相關的說明。即使是法務部及司法院的網站，也不在乎使用者的個人隱私，任意使用Java及Cookies，刺探使用者的隱私。

根據1973年美國衛生教育及福利部的規定，政府機關對於資訊的合理使用原則為：

1. 不能偷偷登錄個人資料；
2. 必須提供檢查個人資料的管道，明白個人資料被運用的情形；
3. 必須提供修訂個人資料的管道；
4. 建立、維護、使用或散播個人資料的機構，必須確保資料的可信度，並避免被誤用；
5. 因為甲用途蒐集來的個人資料，沒有得到當事人同意前，不可以挪作乙用途。

美國民主與科技協會（CDT）綜合各項資料，認為合理使用資訊的原則應該是：

1. 開放原則：登錄個人資料的系統必須公開陳述其目的及使用資料的方法。
2. 個人參與原則：個人有權檢視有關被蒐集的資訊，修正過時的、不正確的或不完備的資訊。
3. 蒐集限度原則：蒐集個人資料必須有個限

度，法律或其他方式加以限制。

4. 資料品質原則：蒐集的個人資料必須與當初的目的相符，正確、完整及合宜。
5. 使用原則：使用及揭露個人資料應有限制：必須依蒐集資料的目的而定，不能在沒有得到當事人授權或法律範圍內，任意使用這些資料。
6. 安全原則：必須有週全的機制，保護資料的安全，不會遺失、竊取、破壞、誤用、修改或洩露。
7. 責任原則：管理記錄的單位必須遵守合理使用資訊的原則。

不論是Yahoo!、PCHome、MSN，都不敢忽視使用者的隱私權，在網頁明白標示使用者資訊的蒐集範圍與使用程度。

審議中的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（草案），應該朝向公共資訊自由化、個人資料透明化、個人隱私安全化三個方向努力，讓科技成為政府服務的幫手。

ISBN

參考資訊

1.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：<http://w3.rdec.gov.tw/mis/standard/rdecclaw/301.htm>
2. 圖書館法：<http://lyfw.ly.gov.tw/law/01750.big>
3. 設置政府網路資源站之寄存圖書館一覽表：<http://gisp.nat.gov.tw/lib.htm>
4. 《知的權利》Your Right to Know: The Government's proposals for a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,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by the Chancellor of the Duchy of Lancaster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, December 1997, Cm 3818, The Stationery Office Ltd, ISBN 0101381824, <http://www.official-documents.co.uk/document/caboff/foi/foi.htm>
5. U.S. Dep't. of Health, Education and Welfare, Secretary's Advisory Committee on Automated Personal Data Systems, Records, Computers, and the Rights of Citizens viii (1973)
6. [MSN 網站]隱私權聲明, <http://privacy.msn.com.tw/default.asp>